

枣庄市能源局

关于成立电力负荷管理中心的通知

各区（市）发改局（能源局），高新区经发局，国网枣庄供电公司：

为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适应“十四五”时期能源电力发展新形势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需要，全面加强需求侧管理工作支撑，推进负荷资源统一管理、调控、服务，实现常态化调节动态平衡的需求侧管理和有序用电下的负荷精准控制，保障电网安全和民生、重要客户供电保障水平，经研究，决定依托国网枣庄供电公司成立市级电力负荷管理中心，为非常设机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力负荷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传达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决策部署及相关政策要求，加强与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的沟通衔接，做好协调工作。定期调度全市电力需求侧管理，指导督促各区（市）需求响应、有序用电、新型负荷控制系统建设等工作，重大问题集体研究解决。

中心实施“平时”和“战时”两种运行机制，“平时”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电力需求侧管理决策部署及相关政策措施，督导可调节负荷资源库建设、有序用电方案编制、组织开展有序用电演练、负荷控制回路安装等工作。“战时”政企合署办公，负责统筹人员力量做好值班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需求侧管理全链条工作。

二、电力负荷管理中心组成人员

组 长：刘 明 市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荣以平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副组长：任 磊 市能源局电力和能源节约科科长
施宏图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营销部主任

成 员：市能源局电力和能源节约科、国网枣庄供电公司营销部、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供电服务指挥中心相关负责同志。

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化，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三、有关工作要求

1. 各区（市）能源主管部门与属地供电中心建立“政企协同、联席办公”工作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电网实施、用户执行”工作原则；建立应急联合值班机制，在“战时”应急状态，与供电公司开展联合值守、执法，共同指定专人衔接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

2. 各区（市）能源主管部门要依托属地供电中心成立区（市）级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建立常态化需求侧管理工作机制，配备工

作小组及专业人员队伍，确保工作要求及时准确落实到位，确保需求侧执行方案、执行情况、企业诉求及时汇报市级电力负荷管理中心。

3.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要组织经营范围内各供电中心按照属地区（市）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成立区（市）级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做好有序用电、需求响应、新型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等需求侧管理相关工作；配合政府部门灵活调整计划、执行策略，做好有序用电错峰负荷、错峰电量、执行率等统计及上报工作。

